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教[2018]70 号

关于下达 2018 中职学生资助 补助经费的通知

玛纳斯县财政局、呼图壁县财政局、阜康市财政局、吉木萨尔县财政局、奇台县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中职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的通知》（新财教[2018]162 号）文件，及 2018 年春季在校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现下达你县（市）2018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万元，其中，国家助学金 万元（详见附件 1，免学费（详见附件 2）。支出请列“2050302”中等职业教育”。为加强资金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县（市）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至项目执行单位，组织做好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政策资助对象的认定工作，优先将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资助范围。各地教育部门要严格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加强“一牌两校”、“联合招生”、“学籍异动”等情况的监督，坚决杜绝“双重学籍”现象，保证学生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二、请你县（市）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力度，专款专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补助资金使用效益。各级财政、教育、人社部门要会同审计、监察等相关部门加强对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等行为，将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三、请你县（市）进一步强化责任，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5〕163号）相关要求，参照2018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央下达自治区整体绩效目标和补助你单位（地、州、市）全年资金额度，分解确定你单位（地、州、市）绩效目标（见附件3）。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地区（州、市）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请你县（市）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和《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新财教〔2016〕236号）文件要求，填写《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详见附件），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出三日内反馈昌吉州财政局。

- 附件：1. 2018年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分配表
2. 2018年新疆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分配表
3.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8年9月4日



抄送：本局预算科、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18年9月4日印发

附件1:

2018年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分配表

序号	学校名称	享受人数 (2018年4月 数据)	本次实际拨付资金		
			合计	本次财政拨付	地县
	昌吉州	885	56.43	54.72	1.71
1	阜康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632	40.1	38.9	1.2
2	奇台县中等职业学校	253	16.33	15.82	0.51

附件2:

2018年新疆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学校名称	享受人数（2018年4月数据）	本次拨付
			中央
	昌吉州	3361	189.38
1	阜康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1454	87.98
2	呼图壁县中等职业学校	393	22.25
3	吉木萨尔县中等职业学校	165	6.96
4	玛纳斯县中等职业学校	276	5.69
5	奇台县中等职业学校	1073	66.5

